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　　告　顧維耀
　　顧維銘
　　李素貞
　　顧明當
被　　告　政義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義
被　　告　韋呈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
法定代理人　湯靜宜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者補正不完全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主張「1.被告應連帶將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0號房屋（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2年7月1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上所載編號A1、A2），及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0號房屋（即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2年7月1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上所載編號B1、B2），回復被拆除前之原狀並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」，惟依卷內資料，尚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（事涉原告應繳裁判費）。茲分述如下：

㈠聲明第1項：

原告應查報將上揭系爭房屋回復被拆除前之原狀，所需成本費用約為多少元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例如：估價單，內容需包含所需工料項目、單價，與如何計算）？

㈡聲明第2項：

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，計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5年4月1日）為439萬8356元。

㈢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原告得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【註：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2000元，屆時應扣除該部分後補繳差額。】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3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聲明第1項：就系爭房屋提出拆除前及拆除後之彩色照片（並標示約略拍攝日期）。並分別查報系爭房屋在拆除前之樓層、構造別。

四、依上開說明補正後，提出補正狀之正本1份、繕本2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。請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，文書應以電腦繕打（正本簽名）提交法院（★不宜用手寫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（聲明第2項之計算式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00萬元	1	利息	400萬元	113年4月5日	115年4月1日	(1+362/365)	5%	39萬8356.16元
	小計							39萬8356.16元
合計								439萬8356元